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陽雯亭
電話：03-8462860#375
電子信箱：oywtoywt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68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近期國內登革熱疫情持續，適逢暑假結束開學在即，為落實校園防疫，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5年8月21日花衛疾字第11500277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暑假期間校園人力較為不足，且部分區域使用頻率降低，易疏於環境巡檢及管理，致病媒蚊孳生，增加疾病傳播風險。開學在即，請貴處督導本縣轄內各級學校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四步驟：

- (一)巡：開學前完成全校性巡檢，針對學校花圃盆栽水盤、陰井側溝、頂樓排水孔、地下室、洗手台下方、遊戲場周邊及樹洞等高風險點加強排查。
- (二)倒：發現積水容器（如廢棄輪胎、水桶、保麗龍盒、花器及遊具內部積水）應立即倒空，並將容器倒置或加蓋，避免再次積水。

- (三)清：清除校園內不必要的廢棄容器、落葉及雜草，保持

115/08/25





排水溝渠順暢，減少病媒蚊棲息與孳生空間。

(四)刷：定期清刷洗容器內壁，以去除附著之斑蚊蟲卵，並至少每週換水一次。

三、為確保開學後師生之健康安全，請貴處確實督促要求各級學校於開學前完成校園環境整頓，以降低病媒蚊密度及登革熱傳播風險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